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损坏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且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过风险投资，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钱志昂

顾建平

冯颖

2018年7月18日